

彰化縣 112 年度「品德大使」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57209 號函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
- 二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品德教育推動計畫會議決議通過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品德楷模，彰顯品德教育成效，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饒明國小

肆、實施時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學學生

陸、推薦及遴選方式

一、推薦方式：

- 1、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，提交各校依推薦項目及條件，進行遴選對象推薦審查作業，通過後，每校各學制（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）推薦名額以 1 名為限。
- 2、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，推薦相關佐證資料及書面資料表（附件一）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單位簽章，送交承辦學校辦理評選作業（書面佐證資料、相關簽章及檔案不齊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）。
- 3、獲獎者三年內不重複送件。

二、評選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學校送審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預計錄取 60 名（中學取 13 名，國小取 47 名）。

三、評選小組得依推薦件數及遴選基準，斟酌增減錄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。

柒、參酌標準：

凡學生孝順感恩、尊重友愛、樂善行善、守法自律、誠信正直等與品德相關之具體

事蹟，足為楷模者，由學校推薦之。

捌、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一、書面資料：

1. 各校推薦之品德大使學生，請下載電子檔（附件一到附件四）。
2. 輸入相關基本資料、優良事蹟或感言，並插入學生大頭照相片（附件一）。
3. 張貼 6 張以上之佐證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資料（附件三）。
4. 受獎代表須填具所提供之相片資料同意授權書（附件四），以同意承辦單位推廣使用。

上述資料（附件一、二及附件三）請將電子檔（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）存入隨身碟寄至饒明國小。

二、送件方式：於 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點前，將書面資料、佐證參考資料及檔案寄（或送）達「饒明國小」（地址：510016 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 131 號）

玖、表揚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壹拾、獎勵

- 一、經錄取者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函請學校從優獎勵。
- 二、獲入選品德大使之優良事蹟足供學習者，得由本府教育處上傳於品德教育網，提升典範學習效益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核予嘉獎 2 次 2 人，嘉獎 1 次 5 人，獎狀 5 幀。

壹拾貳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，讓學生在和諧融洽的學校氣氛中快樂學習。
- 二、建構健康人性的環境設施，營造安全溫馨、優質平等、相互尊重的友善校園空間。
- 三、建構溫馨品德校園文化，啟發學童見賢思齊自發向善的能力。

彰化縣 112 年度品德大使被推薦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請 <u>插入</u>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<u>(原始電子檔 請放入檔案)</u>
推薦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就讀 學校及 班級	彰化縣		鄉(鎮、市) 中/小學 年 班	
品德 大使 自敘	說明：(限 600 字以內)					
	(一) 獲推薦感言					
師長 期許	(二) 自我期許					
	(限 600 字以內)					
推薦 學校	承辦人員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					

收件編號：第 號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彰化縣 112 年度品德大使優良事蹟撰寫表

	優良事蹟
具體事實	<p>說明：(請列舉在學期間與品德教育相關具體事例，至少 600 字以上，限 5 頁，佐證資料後附)</p>
被推薦人及推薦人簽章	

彰化縣 112 年品德大使佐證相片
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
備註：

一、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請繳交學生 2 吋半身照片影像電子檔、在學期間與品德教育活動相關之照片（至少 6 張）與附件一、附件三電子檔，檔名前面均為學校、班級及姓名。

（如：○○國小○年○班○○○相片；○○國小○年○班○○○資料）

三、前揭照片規格 **800 萬畫素**以上，如以照片掃描請用 **600dpi** 以上。

彰化縣 112 年度國民 (中) 小學品德大使被推薦人
參與推薦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

姓名：

茲授權 彰化縣政府 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
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
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等，並得再授權府內及相關單位使用。

特此證明

※授權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※被授權人：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 註

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人請填本稿件主要代表人。